

论禅门书记职事与文学创作的关系 ——以居简及其周围书记僧为例

王宏芹

(四川大学 中国俗文化研究所, 成都 610064)

摘要:禅门书记职事的设置是从林日益发展的结果。早期的书状专职方丈文书,书记僧则执掌禅门书疏,负责禅门之间及僧俗间书疏往来。书记僧所为疏榜等文字代表着禅门形象。清规中对书记职责有清楚说明,且书记僧兼习外典在北宋中期已成为不成文之规定,这为书记僧们的文学创作奠定了基础。宗门需要书记僧才与道兼备,居简及其周围书记僧可作为代表。宋流书记僧则不免一意吟咏,毁弃了佛道之追求。

关键词:清规;书记僧;文学创作;居简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8)01-0147-07

“书记”一词在古汉语中有多种意思,大致说来包括以下几种:书籍、文章等记录阅读的材料;横行的书写形式;书信文体;官职;禅门职事。关于书记的几种理解都与文字相关,这自是词义演变的规律,可注意之处是禅门仿照世俗官位设置的书记一职。“禅思想本身只是思想史的一个方面,而另一个方面需要考察的,则是迫使禅思想只能这样回应而不能那样回应的社会生活环境。”^{[1]449}禅门何以设立书记一职?禅门对书记有何要求,又有哪些变化?书记僧之实际状态如何,书记职位与文学创作之间有什么关系?这些都引起我们的思考。目前学界对书记僧关注较少,无单篇论文涉及此一问题,只有一些专著在讨论禅林制度时提及书记为西序六头首之一,但对书记僧的文学创作绝少论及^①。文章即从上述问题点出发,探讨书记僧一职的设置与流变,并结合居简及其周围书记僧群体,分析书记身份与文学创作之间的互动关系。

一 禅门书记职事的设立及职责要求

禅门清规的设置意义重大,释惟勉曾言:“吾氏之

有清规,尤儒家之有礼经。”^{[2]自序,1}而清规设置书状一职,正说明了书状的不可或缺。今存最早的禅门规式《禅苑清规》^②中已设有书状一职。《禅苑清规》虽“随机设教”,但仍是规模《百丈清规》而来,可以认为百丈怀海时代丛林已经设置了书状一职。书状是早期清规中的名称,道璨《隆瘦岩》一文亦言:“古无书记,见于《清规》惟书状。书记云者,创置于中古诸老,非百丈意也。”^{[3]卷十九,583}南宋惟勉《丛林校订清规总要》已用书记为名。元代东阳德辉《敕修百丈清规》“书记”条对书状及书记情况有详细说明:

书记,即古规之书状也,职掌文翰,凡山门榜、疏、书问、祈祷词语,悉属之。盖古之名宿,多奉朝廷征召,及名山大刹,凡奉圣旨勅黄住持者,即具谢表。示寂,有遗表。或所赐所问,俱奉表进。而住持专柄大法,无事文字。取元戎幕府署记室参军之名,于禅林特请书记[记]以职之。犹存书状,列于侍者,使司方文私下书问,曰内记云。^{[4]卷四,1131}可见书记一职是参考世俗官职之记室参军而特

收稿日期:2017-06-13

基金项目:本文系周裕锴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宋元佛教文学史(诗歌卷)”(13JJD750014)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王宏芹(1989—),女,安徽亳州人,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古代文学博士生,研究方向为唐宋文学。

设,古清规之书状则位于方丈侍者之列,称为内记,即书状侍者。书状侍者专职方丈私下书问,书记则更多地负责禅林及僧俗之间的交往书疏,一主内,一主外。禅宗在晚唐五代至宋代有一个从农禅向士大夫禅转变的过程,农禅强烈反对语言文字,但士大夫禅则强调“不离文字”下的“不立文字”。农禅时期的禅林与外界交往少,且更注重日常实践,书状或许已经存在,但其地位应不高。书记的设置虽非百丈本意,但书状的存在及书记的设立正是禅林在面对社会生活环境变化时做出的回应。

《禅苑清规》“书状”条对书状一职的要求已经非常详细:

书状之职,主执山门书疏。应须字体真楷,言语整齐,封角如法,及识尊卑触净、僧俗所宜。如与官员书信,尤不得妄发。每年化主书疏,预先安排,实时应副[付],子[仔]细点拾,恐封角差赚及漏落施主明衙。如写常住书信,即用常住纸笔;如写堂头书信,即用堂头纸笔;如发自己书信,不宜侵用。轻尘积岳,宜深戒之。新到茶汤特为,礼不可阙。院门大榜,斋会疏文,并宜精心制撰,如法书写。古今书启疏词文字,应须遍览以益多闻。若语言典重,式度如法,千里眉目,一众光彩。然不得一向事持笔砚,轻侮同袍,不将佛法为事。禅月、齐己止号诗僧,贾岛、慧休流离俗宦,岂出家之本意也?^{[5]卷三,894}

此段文字信息量较大,总结书状职事可知:书状主要负责山门书疏;书状在制作书疏时,字体、语言、纸笔、封束等都有固定的要求与规格;书状要根据僧俗、尊卑不同来写作文字,与化主及官员书信,尤其需要注意;疏文中茶汤榜、院门大榜与斋会疏文等,是需要精心撰写的,故而须遍览典范的疏启文章;山门书疏关乎禅门形象;最后又告诫书状,文字乃是交际工具,仍须以佛法为事,禅月、齐己只是诗僧,而贾岛、慧休已沦为俗宦,他们都违背了出家的本意,这是为书状者所当深戒的。《禅苑清规》对书状的要求反映了禅林与世俗世界的交流互动,对书状职责的强调也说明书状一职的重要性。可注意之处在于,《禅苑清规》对外典的态度并不明显,它反对的是“一向事持笔砚,不以佛法为事”。而在《龟镜文》中,宗曠指出:“慢易金文,看寻外典,非所以报藏主也。”^{[5]卷八,918}这是反对普通僧众阅读外典,对书状看寻外典的态度比较暧昧,但作者至少是不支持书状钻研外学的。

南宋释宗寿《入众日用》与《入众须知》中没有提到

书状或书记,《丛林校订清规总要》是清规中首次使用书记名目的。《丛林校订清规总要》成于度宗咸淳十年(1274),惟勉自序言:“此书之所以继大智而作也,是皆前辈宿德,先后共相讲究纪录。愚不敢私以所闻所见,而增减之如前。所谓参其异,存其同,而会焉尔耳。”^{[2]1}则惟勉所著乃是以之前存在的多个清规为底本,参校同异而成,可以认为,新设立的书记一职在丛林存在已久。这是禅林发展之后与世俗社会广泛接触的必然结果。《丛林校订清规总要》中没有对书记职责的具体要求,但卷上部分列举了十三种榜状的规范,明显是针对书记僧的。而清规中之所以详细规定榜状的范式,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此一时期书记僧履行职责时有所懈怠。

元代所编清规中特别关注书记僧的文彩,也明确表示希望书记僧能“兼通外典”。如弋威在《禅林备用清规》“都监寺”条下言:“大刹多职,书记方任荷负。贵得翰墨清新,黼黻宗社。朝夕勤于香火,岁计考于簿书。参辞官员,贺谢檀越。”^{[6]卷七,109}又在“书记”条下言:“声名清雅,翰墨典严。制文须合古规,发语当为新鉴。悚动观听,辉映林泉。”^{[6]卷七,109}弋威强调的也是大刹之事繁,书记之任重,与官员、檀越交往之重要,“翰墨清新”、“翰墨典严”是对文彩的要求。明本《幻住庵清规》“世范”条则直接指明书记僧须有“文彩”:“庵务既彰,化仪必具。祈禳、禱谢、庆慰、披宣,礼固必于真诚,事乃涉乎文彩。丛林设掌书记,辞章典雅以悦见闻。庶几为世范模,令法久住者也。”^{[7]977}明本也是在庵务彰显的情况下讨论书记僧职责的,并且认为书记僧所为书疏可令道法久住,可见其时禅林对书记僧的重视。

《敕修百丈清规》是释德辉奉敕令编写,正如王仲尧所说:“清规从民间创始,后演变为敕撰,以政府行政命令方式向全国推行成为正式制度,表明丛林清规得到社会认可,其成为正式制度之意义也不仅在于权威性之树立,而更在于佛教从制度层面与本土文化之会通结合。”^{[8]202}禅明清规创立本身就是为了适应禅宗发展的需要,当佛教在制度层面上与本土文化结合时,清规中对书记僧的要求也发生了变化。上引《敕修百丈清规》“书记”条下紧接着还有一段话:

而名之著者,自黄龙南公始。又东山演祖以是职命佛眼远公,欲以名激之,使兼通外典,助其法海波澜。而先大慧亦尝充之。凡居斯职者,宜以三大老为则可也。^{[4]卷四,1131}

文中所举“三大老”为黄龙惠南、佛眼清远与大慧宗杲。黄龙惠南(1002—1069),信州玉山人,11岁出

家,在随三教怀澄习禅期间经南昌文悦点拨往石霜楚圆处,中途有所悔,便往福岩贤叉手处,为掌书记。后于石霜楚圆处得法开悟,创立“黄龙三关”,开创临济宗黄龙派,“对以学理玄言为特色的宋代文字禅风有开山之功”^{[8]702}。文字禅的提倡者惠洪即其法孙。佛眼清远(1067—1120),四川临邛人,五祖法演禅师法嗣,与佛鉴惠勤、佛果克勤并称“三佛”。佛眼先学律,后由律转禅。他强调真究实参的修行法门,对大慧宗杲看话禅有直接的影响。大慧宗杲(1089—1163),宣州宁国人,13岁入乡校,17岁受具戒,圆悟克勤法嗣。克勤曾著《临济正宗记》付之,并使掌记室。大慧宗杲创立“看话禅”,在禅林与士林都有较大影响,是中兴临济宗的人物。这三位禅僧作为书记僧的典范被提出来,是因为他们在禅宗史上占有一席之地,能够弘扬宗乘。当然,他们的文字功底也是需要考虑的因素。而五祖法演以佛眼清远为书记的目的,是欲以书记名激之,使兼修外典,这说明在北宋中期书记僧兼修外典已经成为惯例或不成文的规定。

疏榜是四六文,释道璨在《云太虚四六序》中言:“四六词人难能之伎,变为疏榜,尤词人之所难能者。盖体格贵劲正,意味贵暴白,句法贵苍老。使工于词学者为之,不失于优柔绰约,必流于怪癖鄙俗,未见其能也。”^{[5]卷八,271}道璨历掌笑翁妙堪、无准师范、痴绝道冲三老之记,对疏榜的写作较有心得,也认为疏榜是词人难能之伎。而疏榜关乎禅门形象,若“使一凡陋者执笔,适足以致笑侮”^{[9]卷十三《无文印序》,771}。想要提高疏榜的写作技能,就不仅需要观摩疏榜范本,对外典的熟悉也非常必要。只是因为禅宗不立文字的原则以及对外典的警惕,清规中对书记僧兼习外典的事实直到《敕修百丈清规》才明确提出。稍晚于《敕修百丈清规》的《增修教苑清规》,在论及书记一职时亦言:“山门榜疏、书问、祈祷词语、应系文翰,皆掌之。然住持专柄大法,何暇文字,而此职固不可缺。董斯职者,洞晓宗乘,兼通外典,亦非一日功也。”^{[10]卷上,719}天台宗也明确要求书记僧兼修外典,可见此一时期禅门与教门对文字与外典态度的改观。及至明清两代,书记僧兼通外典也是一贯的要求。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中言:“执掌文翰,一切书写,当尽其心,不可粗率潦草。并教初学经典,儒释兼通者,可充此执。”^{[11]卷六,719}

在百丈淮海时代,禅林即有书状一职,随着禅林的发展与事务的繁芜,书状列于侍者,专职方丈私下文字,另设书记负责禅门之间以及禅门与世俗世界的书疏往来。从《禅苑清规》到《百丈清规证义记》,禅门清

规一直强调书记僧的重要性,因为书记所为之疏榜代表着禅门形象,“千里眉目,一众光彩”,与官员檀越的往来书信,甚至关乎禅门的生存发展。这都促进禅门对书记僧的重视,对禅门书疏文彩的强调。书记僧不仅需要学习禅门典范疏榜,还必须兼通外典,以更好地应对日渐繁多的禅门及僧俗往来。

二 书记僧的文学创作——以北碕居简及其周围文学僧为例

书记作为禅门职事,在北宋中期就形成兼修外典的传统,而随着禅宗队伍的扩大以及士大夫禅的发展,许多人由儒入释,书记僧也往往从这批人中选拔。这样一来,儒学修养成为书记僧的必备知识,写诗为文或许是他们早年的喜好,或许是阅读外典后的习得。书记僧“兼修外典”的清规条例使他们放松了对外典的警惕,书记职事与诗文创作之间形成一种互动,相互促进。以南宋而言,这一时期有一批吟诗作文的书记僧,他们都有着较为灵活的语言观,禅余吟咏,交结士人,甚至以吟者自称。以下以北碕居简及其周围书记僧为例,以见其时书记僧禅门书疏以及诗文创作之一斑。

北碕居简(1164—1246),字敬叟,号北碕,潼川通泉(今四川射洪)人,俗姓龙^③。少习儒业,年21薙染,于佛照德光处开悟,出世后历主铁佛、彰教、显庆、碧云、慧日等禅寺,嘉熙初,奉旨主临安净慈六年。居简是南宋文学僧^④的领袖,其周围有一群从事诗文创作的书记僧。据大观《北碕禅师行状》,居简在未出世之前曾于育王秀岩师瑞及灵隐息庵达观处任书记。《北碕集》存疏榜202篇,《禅仪外文集》^⑤收录居简疏榜作品9篇,足见居简疏榜写作之多与质量之高。居简在疏榜写作之外,还有诗集9卷、赋铭记等8卷。四库馆臣《北碕集》提要曰:“居简此集,不摭拾宗门语录而格意清拔,自无蔬笋之气。位置于二人(契嵩与惠洪)之间,亦未遽为蜂腰矣。”^{[12]329}认为居简的文学成就可与契嵩和惠洪比肩。祝尚书先生《论南宋蜀僧宝昙居简的文学成就》言居简诗文成就“差可与当时大家相埒,代表着整个南宋诗文僧创作的水平”^{[13]391}。居简由儒入释,对外典熟稔于心,无疑是他得以出任书记一职的重要原因。

朴翁义铎,越州山阴人,好学攻诗,忽祝发,为佛照德光法嗣,曾主上方寺。后返初服,名葛天民,有《无怀小集》。义铎与居简为同门师兄弟,两人情谊深厚,常有诗歌唱和,大观《四老真迹》言:“朴翁得一语,必以寄吾先师,以见平时递商迭评如此。”^{[9]卷十五,810}义铎曾于径山佛照德光处任书记,陆游《赠径山铎书记》一诗曰:

径山老将无勍敌,百万魔军俱扫迹。座下何人策隼功,筹略纵横铍记室。铍公声名满吴会,惟有放翁最先识。奕奕挥毫王粲诗,翩翩插羽陈琳檄。风雷东海起伏龙,缱藉圉丘荐苍壁。径山入门第一义,万口哗言真称职。我谓铍公岂止此,径山钵袋渠能得。一枝白拂倘付之,会见青天飞霹雳。^{[14]卷二十七,1890}

陆游此诗作于绍熙四年(1193),其时佛照德光主持径山寺,诗中“径山老将”即指佛照德光,“铍记室”即朴翁义铍。陆游诗中不仅称赞义铍诗文创作的高妙,也认为其禅法得佛照德光真传。则义铍在拙庵会下任书记时是颇称职的。

物初大观(1201—1268),字物初,号慈云,鄞之横溪陆氏子。龆龀失怙,恃仲父,教育使就举业,弃之从释,为居简法嗣,景定四年(1263)主庆元府阿育王山广利禅寺。大观曾于石田法薰禅师处任书记,石田法薰《示观书记》一文曰:“观相聚最久,天姿好学,隆冬酷暑,书册不去手。发为言词,视往季初来南山时,颇觉长进。”^{[15]卷三,51}大观有《物初剩语》25卷,其中疏榜141篇,《禅仪外文集》选录19篇,居所选几人之首。而大观《夜坐喜雪寄鹤皋史明府》中“禅家无事只吟情”^{[9]卷五,615}的自白,也说明他对诗文创作的喜爱。

淮海元肇(1189—1265),通州静海潘氏子,浙翁如琰法嗣,为浙翁住径山时书记。出世后曾主明州育王寺、临安净慈寺、临安灵隐寺、临安径山寺,在禅林有较大影响。淮海元肇为居简法侄,从游久之。他也是一位爱好文字的书记僧,有《淮海挈音》2卷、《淮海外集》2卷。《淮海外集》有疏榜43篇,《禅仪外文集》选录5篇,元肇的疏榜创作也是禅门典范。据大观《淮海禅师行状》,元肇少时“入塾受书,过目成诵”,13岁礼妙观为师,19岁薙染,而“年随智长,习与日新。竺坟鲁典,脉络融摄。取次出语,律吕自谐”^{[9]卷二十四,1001}。元肇之所以能任浙翁书记,与其竺坟鲁典的修习相关。

无文道璨(1213—1271),俗姓陶,江西豫章人,少习儒,后由儒入释,为笑翁妙堪法嗣,出世后曾主荐福、开先等禅寺。道璨诗文中多次提及“北碕”,并称之为“奇士”、“名流”。道璨在其时也被称为“粲书记”,居简集中《题粲书记作双鸪鹤并宿梅花上》与《题粲侄岷山秋晚》应视为道璨所作。道璨有《无文印》20卷,李之极序曰:“东湖无文师方弱冠时,天资颖脱,出语辄惊人,坐白鹿讲下,师事晦静汤先生,雅见赏异。一再战,艺不偶,即弃去。从竺乾氏游,异时诸方丛席号大尊宿者,一见辄器之,必以翰墨相位置。”^[31]汤晦静即汤巾,

南宋著名理学家。所谓诸方大尊宿以翰墨相位置,即指道璨曾历掌笑翁妙堪、无准师范、痴绝道冲之记。而道璨之所以掌三老之记,其文才的出众是重要条件,大观称其“从事乎笔墨间,文采烂然矣”^{[9]卷十三《无文印序》,772}。《无文印》中有疏榜28篇,《禅仪外文集》选录4篇。

臧叟善珍(1194—1277),泉州南安人,俗姓吕,少习儒,年13落发,16受具足戒,为妙峰之善禅师法嗣,出世后曾主里之光孝寺、承天寺等,晚年主四明育王寺、临安径山寺,有《藏叟摘稿》2卷。居简有《书泉南珍书记行卷》,可知善珍亦曾任书记。《藏叟摘稿》有疏榜38篇,《禅仪外文集》选录9篇。笑隐大沂曾言:“尝闻老宿言咸淳间,藏叟叔祖住玉几、双径,行高一时,刚正不阿,志在扶宗。而时以善骈俪称之,无乃未忘故习而为人所强故尔。若指此以名家,重诬此老矣。”^{[16]卷四《题藏叟和尚榜语》,243}笑隐大沂为大观法嗣,大观与善珍同为佛照德光法孙,故大沂称善珍为叔祖。大沂虽对咸淳间人以善骈俪称扬善珍感到不满,但这正说明善珍疏榜等四六文写作水平的高超。而方回认为,“端平、淳祐以来,方外以吟知名者,肇之后有珍藏叟云”^{[17]卷四十七,1732}。“肇”是上文所言之淮海元肇,元肇与善珍在当时均以吟诗知名,善珍亦是一位善于吟咏的书记僧。

胜叟宗定,僧史缺载,居简有《胜叟铭》,题下注曰“潼川定首座”,可知其为蜀地潼川人。大观《定胜叟文集序》言其“掌痴绝之记于钟阜,如击石拊石,已非凡响。及其依北碕老人于琴川,则玲珑厥声,又非钟阜时可比”,可见定胜叟曾于痴绝道冲禅师住蒋山太平兴国禅寺时任书记,后曾依居简于常熟慧日寺。又言定胜叟之作,“匠一意,吐一辞,所论必归源,所发必傲世,不规规于文而文成焉。正假文以明宗者”^{[9]卷十三,777-778}。道璨亦称赞定胜叟为“明秀肤敏者”^{[3]卷八《送灵源叟归蜀序》,292}。则定胜叟亦是爱好吟唱,且能以文明宗的书记僧。

康南翁,僧史缺载。道璨《祭庸越台康南翁》言其为灵隐记室,于淳祐九年(1249)逝世,年30余^{[3]卷十二,404},则其生年约为嘉定七年(1214)左右。道璨《跋康南翁诗集》言其“早受句法于深居冯君,来江湖,从北碕游,而又与吴菊潭、周伯弼、杜北山、肇淮海辈友善”^{[3]卷十,319}。文中所举几人为冯去非、吴惟信、周弼、杜汝能、元肇,均能诗。康南翁早年从冯去非习诗,又从北碕游,与吴惟信几人交往应也多诗法的讨论交流。康南翁生前即编有诗集,并请大观为序,大观言其诗“悠扬激跃,自趣其天”^{[9]卷十三《康南翁诗集序》,776}。道璨《跋康南翁诗集》言其学识,“深沉古淡,不暴不耀,如大家富

室,门深户严”,并称之为“士之奇秀者”^{[3]卷十,319}。康南翁疏榜作品今已不存,但能在灵隐任书记,疏榜写作应也非常娴熟。

辉船窗,《全宋诗》作释辉,号船窗。《中兴禅林风月》收其诗一首,龙谷本下注云:“雪川人,字明远,所作号《船窗集》。”^{[18]卷中,415-416}嘉定十六年(1223),辉船窗曾向居简请益诗法,居简有《赠辉书记》一文:“天台辉书记,来自径山琰会中,衔袖新句,多警策,就余求益,不知益我实多,而无以益之也。麟角凤嘴子有之矣,非煎胶无以见其妙。如不然吾言,试续既断之弦,知余言之不尔罔。”^{[19]卷六,290}可见辉船窗为浙翁如琰住径山时书记,而居简对辉船窗诗歌评价也非常高。刘克庄有《赠辉书记二首》言:“野老柴门不惯开,有僧飞锡自天台。前身莫是寒山子,携得清诗满袖来。”“棒喝机锋捷似飞,推敲事业费寻思。师归定被丛林笑,腹里无禅却有诗。”^{[20]卷九,526}诗中称赞辉船窗的诗法与禅法,“腹里无禅却有诗”自然是辉船窗喜爱诗歌创作的夸张之词。

茂书记,僧史缺载。居简有《茂书记归闽》2首,“出岭新吟问老铍,丹青费尽笑无盐。涧阴雪立寒更尽,才识元戎玉帐严。”“淡学梅花不受妆,酷嫌脂泽缀词章。汉妆更在青山外,留得华风管暗香。”^{[21]卷八,47}老铍即上文所言之朴翁义铍。居简送茂书记归闽,实际上是在指导其诗歌创作,则茂书记亦是爱好吟咏之书记僧。

璧书记,僧史缺载。居简《书璧书记诗卷》云:“余未识永嘉璧,交游中多有诗赠之。乙酉春仲,璧自吴门过余于西湖南宕客舍。是日新晴破阴,欲与孤山泉石相劳苦,携璧与数友步两堤,扫天乐赵紫芝梅棘于湖阴,拂竹岩钱德载旧题于江湖伟观。唤船绝湖,寻寒泉赵叔迂。瞑归,赋唐律贻璧,嘱其藏。诸公辈名胜珠玉,使我觉形秽。”^{[19]卷七,315}此文当做于理宗宝庆元年(1225),不仅说明璧书记对居简诗法的推崇,也可见璧书记与士人交游之盛,以及璧书记爱好吟咏之事实。居简还有《永嘉璧书记携诸公诗卷索语》一诗,可能作于同一时期。

以上所考几人均是与居简有交往之书记僧,他们能够成为书记僧,就说明他们的文才足以使山门荣耀,其中居简、大观、元肇、道璨、善珍几人的疏榜写作还被选入《禅仪外文集》,作为日本僧人修习的典范。这些书记僧在疏榜等禅门文章写作之外,喜爱吟咏,且多在前生刊刻成书。这不仅由于一些书记僧由儒入释,有儒学基础,还由于禅门对书记僧“兼习外典”的要求使他们能在习禅之余广涉儒书。书记僧兼修外典被写入

清规,在一定程度上鼓励着书记僧的文学创作,而居简、大观等人的诗文创作在诗史上也占有一席之地。

三 结语:典型书记僧与末流书记僧

书记僧“承上应下,表章斯道,交际绅綷,亦多事矣。使一凡陋者执笔,适足以致笑侮。士之得失,系吾道重轻,诎不信然”^{[9]卷十三《无文印序》,771}?书记僧所为书疏文字代表禅门形象。要成为一名符合禅门要求的书记僧,不仅需要文彩,还需要精通禅门典籍。但允许兼习外典的法令一开,一些书记僧吟诗作文,傲慢纵恣,怠弃佛法,非但没有使“千里眉目,一众光彩”,反而败坏了禅门风习。如居简曰:

古无书记,自积翠老南领徒行脚,丛林称之,后世嗣其遗响,仅得积翠之一体,余则百步半百也。吾冒其名屡矣,未尝不惴惴自怜也。吾车覆矣,蹈吾辙者翘楚乎容止,夸大乎语言,行行若出积翠上,不待两端,则黔之驴。^{[19]卷五《送梦书记序》,234-235}

积翠南老即上文所言之黄龙惠南,是典型书记僧。居简两为书记,故曰“冒其名屡矣”。居简之“惴惴自怜”乃自谦语,而居简之后的书记僧“翘楚乎容止,夸大乎语言”,仅以语言为能事,置禅门宗旨于不顾,这是居简感到痛心且强烈反对的。

曾三为书记的道璨也有相同看法,其《隆瘦岩》一文曰:

“书记”云者,创置于中古诸老,非百丈意也。第数十年来,缪缪相承,冒其氏名者多耳。山云浦雨间,先融庵诸老尚有典刑,维貌奋鬣,气压老彪,已见初步,然增其所未高,浚其所未深,不腆之人期望于少俊者不浅,区区记待,未足多也。^{[3]卷十九,583}

《知无文》言:

某行年五十有四,昔者入众,见识字人多不修细行,决议不作书记。诸老不作,据位称师者又多看不上眼,遂无意出世。今俱不遂其初矣。^{[3]卷十九,587}

《隆瘦岩》是道璨接到隆瘦岩书信,得知其已掌书记后所作。面对当时书记僧缪缪相承,有名无实的情况,道璨勉励隆瘦岩不要以记室自喜,应该更加砥砺自己。《知无文》中对末流书记僧的漠视更是溢于言表。大观亦言:“前辈愈远,人材愈不竞。一攻于吟,束大为小口吻,声鸣如候虫,其辛苦而得之者,不离乎风云月露,所谓春容大篇,寂寥短章,迨蔑闻矣。”^{[9]卷十三《无文印序》,771}部分僧人一攻于吟,不仅将护卫宗乘之任抛于脑后,甚至诗歌创作也气象全失,仅类虫鸣,这应也包括其时部分书记僧的创作。

元明清三代,书记僧工于吟咏而废弃道法的情况更加普遍。笑隐大诤言:“近时丛林稍能识字,便不留心宗乘。又或宗门略具一知半解,而短于应酬。或惟事虚言,而内行不检。虽能聳聳初学,难逃识者检责矣。宗纲陵迟一至于此。”^[16]卷四《题藏叟和尚榜语》,243 至清代仪润说义《百丈清规证义记》“书记”条证义曰:“古人惟以了脱生死为大事,间有拈弄文字,皆了事后的游戏,以咨发后人眼目,非专以词藻为工也。乃近日僧中,竟欲以此见长,甚或留神书画,寄兴琴棋,名为风雅,全忘清修。生死到来,毫无用处。”^[11]卷六,719 这些书记僧诗文风雅,却全忘清修,将佛法凌迟殆尽。

就如大观所言“士之得失,系吾道轻重”,书记僧也关乎着禅门的发展。典型书记僧应该以文卫道,发扬宗乘,同时又注重文彩,“荷法之任,兼道与才。道贵乎诣,才贵乎全”^[9]卷十六《书惺津集后》,823。就以上文所考几人而言,居简、大观、元肇、善珍都曾主五山禅寺,有诗文集传世;道璨虽未主五山,但在禅林影响颇大,大观以为

其“文以明宗”,又有《无文印》20卷。五人之疏榜均被选入《禅仪外文集》,则他们作为书记僧,可以称为典型。宋濂曾言:“近代尊宿如明教之嵩、宝觉之洪、北磻之简、无文之璨,咸弘宗树教,作为文辞,其书满家,殆不可一二数也。呜呼!使若无其人,佛法果能光明俊伟,有若今日否乎?”^[22]卷八《水云亭小稿序》,642 宋濂认为契嵩、惠洪、居简、道璨均能以文辞弘宗树教,使佛法光明俊伟。这虽不是专为书记僧而发,却包含了他们作为书记僧的创作。

书记僧因职责所需而兼习外典,且被写入清规,作为丛林规范,这为书记僧的文学创作奠定基础。典型书记僧能兼备道与才,文以明宗,末流书记僧却专以吟唱为事,而放弃佛法的修习,南宋中后期这种情况已经较为普遍,之后更加泛滥。这是制度设计带来的弊端,也是禅宗进一步世俗化、文士化的表现,虽在一定程度上有碍丛林的发展,却又难以避免。

注释:

- ①王仲尧《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十二章第三节“丛林营为与财会簿帐制度体系”对丛林书记职事介绍较多,可参看。
- ②禅林清规以百丈淮海所著《百丈清规》为最早,但在唐末五代已多有亡佚,宋元明清及近现代以来均有清规修造。清规设置多结合儒家思想,从各个方面保证着禅林的有序发展。历代清规存佚状况可参看:王仲尧《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第554页表9-1。
- ③《蜀中广记》卷八十九、《明州阿育王山志》卷九、《补续高僧传》卷二十四、《两浙名贤录》外录卷八、《宋诗纪事》卷九十三等作“王”,《南屏净慈寺志》卷四、居简嗣法弟子物初大观《北磻禅师行状》作“龙”,今以物初大观所作行状为准作“龙”。
- ④文章所用“文学僧”之概念,系借用黄启江先生在《一味禅与江湖诗——南宋文学僧与禅文化的蜕变》一书中的用法:“南宋孝宗朝伊始(一一六三),历光宗(一一九〇~一一九四)、宁宗(一一九五~一二二四)、理宗(一二二五~一二六四)、度宗(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各朝,以迄南宋末,丛林出现了不少善于诗文的禅僧。他们在访师参学期间或据座说法之余,浸淫于诗文之书写以及书画之鉴赏与创作,并以所学互相惕励,纳交于公卿士大夫,来往唱和,留下了不少篇章。他们的作品经裒集成书,遂有‘诗集’、‘文集’或‘诗文集’多种传世。……这些著作中的部分及其作者,即是本书讨论之对象。笔者在本书中称这些著作为‘禅诗集’及‘禅文集’,而其作者则称为‘诗僧’与‘文学僧’。”(黄启江《一味禅与江湖诗——南宋文学僧与禅文化的蜕变》,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版,《导言》,2页)则“文学僧”即有诗文集留存之禅僧,是包含“诗僧”的一个概念。文章借鉴“文学僧”概念指曾经进行诗文创作的禅僧,不论是否有诗集或诗文集留存。比较而言,“书记僧”是担任书记一职的僧人,若他们从事诗文创作,则可称为“诗僧”或“文学僧”。
- ⑤《禅仪外文集》是日僧虎关师炼(1278—1346)于康永元年(1342)编选的一部禅门文集,选录九峰鉴韶、石门惠洪、橘洲宝昙、北磻居简与物初大观等十三人的疏、榜、祭文,共109篇,以期为其时日本禅林的疏榜及祭文写作提供范本。

参考文献:

- [1]葛兆光.增订本中国禅思想史:从六世纪到十世纪[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2][宋]释惟勉.丛林校订清规总要[G]//新编续藏经:第112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
- [3][宋]释道璨.无文印[M]//黄锦君.道璨全集校注.成都:巴蜀书社,2014.
- [4][元]释德辉.敕修百丈清规[G]//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8册.台北:佛陀教育基金会,1990.
- [5][宋]释宗颐.禅苑清规[G]//新编续藏经:第111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
- [6][元]释弋咸.禅林备用清规[G]//新编续藏经:第112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

- [7][元]释明本.幻住庵清规[G]//新编续藏经:第111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
- [8]王仲尧.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 [9][宋]释大观.物初剩语[M]//许红霞.珍本宋集五种——日藏宋僧诗文集整理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10][元]释自庆.增修教苑清规[G]//新编续藏经:第101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
- [11][清]释说义.百丈清规证义记[G]//新编续藏经:第111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
- [12][宋]释居简.北磻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8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3]祝尚书.宋代文学探讨集[M].郑州:大象出版社,2007.
- [14]剑南诗稿校注[M].钱仲联,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15]石田法薰禅师语录[G].〔宋〕释师坦,等//新编续藏经:第122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
- [16]笑隐大诃禅师语录[G].〔元〕释慧昙,等//新编续藏经:第121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
- [17]瀛奎律髓汇评[G].〔元〕方回,选评.李庆甲,集评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18]中兴禅林风月[G].〔宋〕孔汝霖,编集.〔宋〕萧澲,校正//许红霞.珍本宋集五种——日藏宋僧诗文集整理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19][宋]释居简.北磻文集[M]//金程宇.和刻本中国古逸书丛刊:第51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2.
- [20]刘克庄集校笺[M].辛更儒,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11.
- [21][宋]释居简.北磻诗集[M].//金程宇.和刻本中国古逸书丛刊:第50-51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2.
- [22]宋濂全集〔新编本〕[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

Relationship between Recording Monks' Duty and Literature Creation

WANG Hong-qin

(Institution of Folk Chinese Cultur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China)

Abstract: The place of recording monk of Zen sects is the result of the booming of temples. In ancient times, the corresponding monks were only the amanuensis of abbot, and the recording monks were in charge of correspondents of all Zen sects, including letters between Zen sects and those between monks and common people, so letters written by recording monks can represent the whole thinking of Zen sects. There were clear statements about the duty of recording monks in the Monastic Rules for Buddhists as well as an unwritten rule that recording monks should read books besides the Buddhist in the middle age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hich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ir literature creation. The Zen sect calls for both writing faculty and Buddhist thinking so that Monk JU Jian and his monk friends set the example. But junior recording monk is invariably seeking for the literature end, defacing and discarding the pursuit of Buddhist thinking.

Key words: Monastic Rules for Buddhists; recording monk; literature creation; Monk JU Jian

[责任编辑:唐 普]